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9,100	1,300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10,500	1,300
		身心障礙組	9,100	1,300
		資賦優異組	9,100	1,3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100	1,3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博士班	9,100	1,3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	9,100	1,3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9,100	1,3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舞蹈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科學碩士班	10,500	1,3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0,500	1,300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10,500	1,3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博士班	10,282	1,340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0,282	1,34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0,282	1,340	
市政管理學院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城市發展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衛生福利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 附註：

1. 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2. 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3. 研究所學生如修習 0 學分課程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4. 本校出國交換生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收費標準如下：
 - (1) 學士班一至四年級之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 (2) 學士班延修身分之出國交換學生統一收取學費（不需繳交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 (3) 博、碩士班之出國交換學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各系（所）畢業學分數除以 4（學期）之學分費（皆以博、碩士班學分費為收費標準）及平安保險費等其他必要費用。博三、碩三（含）以上僅須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平安保險費等其他必要費用。
5. 教育學程學分費：
 - (1)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身分者（103 學年度起），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身分者（109 學年度起），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應收總學分費依所錄取之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計算為上限。
 - (2) 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預先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須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6. 本校日間碩士學位班（學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13,500 元，於碩士班學生二年級上學期時收取（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學生依「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收費標準」辦理）。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17,500 元，於博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時收取。【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7. 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主修 9,9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學生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收費方式如下：

方式	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合計
方式一： 舉行獨奏（唱）會一場 與演講音樂會一場暨 詮釋報告一篇及口試	9,000 元	13,500 元	22,500 元
方式二： 舉行獨奏（唱）會一場 與論文一篇及口試	9,000 元	13,500 元	22,500 元
方式三： 舉行獨奏（唱）會二場	9,000 元*2 場		18,000 元

8. 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就讀碩士班者，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時收取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